附件4

**111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**

**應考資格第一款服務經歷證明書(律師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院級 |  | | |
| 姓名 | 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|
| 律師事務所名稱 |  | | |
| 到職日期 |  | 執業範圍及年資 | □行政訴訟 年  □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 年  □其他 年 |
| 離職日期 |  |
| 1.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111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 2. 工作年資以律師職務為限，並請檢附投保證明。 3. 不同機關請使用不同服務經歷證明書。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 關

印 信